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243號

抗 告 人 蘇家禾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一、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4項規定之委任狀；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抗告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邱 政 強

法官 孫 奇 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祝 語 萱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：

一、第98條之4：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二、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：(第1項)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(第3項)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

01 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
02 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
03 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
04 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
05 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
06 3親等內之血親、2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
07 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
08 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